

收文編號	收 文 日 期
0444	114. 2. 21 (44)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楊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67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angel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41661178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部委託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受理
「生產事故事件通報」一事，請查照轉知轄內醫療(助產)
機構及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：「為預防及降低生產事故風險之發生，醫療機構及助產機構應建立機構內風險事件管控與通報機制，並針對重大生產事故事件分析根本原因、提出改善方案，及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要求進行通報及接受查察。」；「生產事故通報及查察辦法」第4條規定略以：「醫療機構或助產機構應於生產事故事件發生後之次月十日前，向中央主管機關通報.....」。
- 二、次依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第25條規定，醫療機構及助產機構違反第22條第1項規定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各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：(一)未建立機構內風險事件管



控與通報機制。(二)未針對重大生產事故事件分析根本原因、提出改善方案。(三)未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要求進行通報及接受查察。

三、據此，醫療機構或助產機構於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期間，若有發生生產事故事件者，請依前開規定及生產事故通報相關作業說明(請逕至本部「生產事故救濟專區」下載應用)，向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通報，逾期未通報者，主管機關將逕予裁罰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婦女健康暨泌尿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

